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1〕18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宁学院2021年上半年校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现已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材料报送要求

（一）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附件1）一式1份。申请表由申请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各项内容的填写必须真实、科学和规范。

（二）项目研究报告（附件2）一式1份，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研究背景、目标与思路、教学改革的主要措施与实施过程、主要成果、特色与创新点、成果的应用与推广价值等。

（三）各种研究与实践成果一式1份。教改项目应提供两类成果。一是理论研究类成果，应至少发表1篇论文，论文内容应与教改项目主题高度相关。如项目负责人出版相关

专著，可代替论文。二是教学改革实践类成果，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系列课程与教材、实验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软件等，实践类成果应与教学改革采取的具体措施高度相关。

(四)项目申请立项时的项目申请书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五) 开题报告复印件 1 份。

(六) 结题答辩记录表（附件 4）一式 1 份。

(七) 项目经费决算表复印件 1 份（经费本最后一页）。

(八) 项目经费本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九) 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 7），个人仅提交电子版。

由于研究工作需要，确实需要更改项目名称和项目组成员的，必须在结题前提出申请，填写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5），并在申请结题时与结题材料一并提交；**已达结题时间，但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必须提交项目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6），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提交至教务处应建办。每个项目只能延期 1 次，且延期不超过 1 年。（如，本应于 2018 年结题的项目，最迟可以延期至 2019 年下半年结题。）延期后仍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做撤项处理。**

二、其他事项

请各申报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将结题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按顺序整理好，电子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南宁学院-部门-

姓名”。同时，请各项目负责人参照《提交结题材料注意事项》（附件8）认真检查核对，避免出现常见问题。

请各部门组织好项目结题答辩工作，并于5月7日前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结题材料及项目结题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到教务处应建办（行政楼110办公室）。相关结题材料电子版请发送到381224094@qq.com。联系人：赵君心。电话：5900881，15506801992。

- 附件：1. 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
2. 项目研究报告（参考模板）
 3. 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开题报告书
 4. 教改项目与质量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
 5. 项目调整申请表
 6. 项目延期申请表
 7. 项目结题汇总表
 8. 提交结题材料注意事项
 9. 到期结题项目一览表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1年3月5日